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5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26.5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5、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7、经中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4月3日办理完毕。

8、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42万份。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经中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名)
1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04-14	3.40	4.036	4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情况

1、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9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587.8万份。

2、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情况

注销事宜/办理完毕日	注销数量(万股)	人数(名)	注销原因	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股)
2018-04-03	-24	1	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条件	4.011
2019-06-10	-170.2	3	未满足行权条件	2,263

二、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深交所上市规则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4)法律法规规定不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业绩达标；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亿元。		公司净利润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5、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7、经中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4月3日办理完毕。

8、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42万份。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经中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一新	董事长	136	3.36	0.034
祝瑞泰	总裁、副董事长	114	2.83	0.029
姚永堂	董事、常务副总裁	645	1.60	0.016
钱顺江	董事	48	1.19	0.012
余长林	副总裁	48	1.19	0.012
徐峰晓	副总裁	48	1.19	0.012
林国强	副总裁	48	1.19	0.012
董建忠	副总裁	39	0.97	0.010
孙林	副监事长、董事会秘书	48	1.19	0.012
楚留华	总工程师	18	0.44	0.011
邵仁志	副总裁	30	0.74	0.008
徐峰晓	副总裁	30	0.74	0.008
梅家春	总会计师	30	0.74	0.008
中国科学院人员	博士后	426	10.56	0.108
合计		1,126.5	27.92	0.284

四、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37名激励对象不包含激励条件外，其余37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同意首次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6.5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5、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其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成本费用应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影响。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408.40万元，费用摊销分步为：2017年为1,751.1万元；2018年为1,161.41万元；2019年为775.05万元；2020年为163.39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行权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0.3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暂停交易。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